

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10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

類 別	建設	案 號	2	請願人或 提案人	魏嘉賢議員
案 由	籌組「花蓮市、吉安鄉中央路提升道路等級至縣道」專案小組。				
依 據	本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建設類第 20 號議決案。				
經 過	於 113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，於本會三樓會議室召開，邀請專案小組會議，邀請專案小組委員、花蓮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花蓮縣吉安鄉公所、警察局花蓮分局、警察局吉安分局列席會議。				
處理 意見	一、 健全的道路分級制度有利於行政資源配置順序的安排，以及確定道路最低應配置的設備及服務水準。本縣花 21 線（中央路）全長約 8.5 公里，雖該道路是本縣新城鄉、花蓮市與吉安鄉間最重要的南北向道路系統，且為實現《大花蓮都市計畫》促進相鄰都市空間整合發展的關鍵，但現行道路分級仍僅止於《公路法》第 2 條公路行政分類中的「鄉道」。 二、 有鑒於該道路目前養護權責管理單位分屬花蓮市公所和吉安鄉公所，考慮到地方鄉鎮市公所財源有限，且兩者為互不隸屬的平行機關，實務上難以統一對道路、人行道、排水計畫、地下管線、機電設施、道路標誌標線等的設計及養護。因此，建請花蓮縣政府將中央路全線提				

	升至「縣道」等級，由花蓮縣政府主責道路的管養，以提升整體道路設施及環境的品質，促進《大花蓮都市計畫》的實現，並為該道路後續朝向「省道」位階的提升鋪路。					
專 案 委 員	召 集 人	魏嘉賢		委 員	徐雪玉	
	委 員	傅國淵		委 員	謝國榮	
	委 員	笛布斯·顥賚		委 員	林源富	
	委 員	簡智隆		委 員	程美蓮	
	委 員	徐子芳		委 員	楊華美	
	委 員	周駿宥		委 員	林玉芬	
	委 員	詹金富		委 員	林則施	
	委 員	蔡依靜		委 員	哈尼·噶照	
	委 員	張美慧		委 員		
議 決	照處理意見通過。113.07.30 下午					